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庄惠红：本院受理原告连琼霞与被告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提供送达地址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4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4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利息约为504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